

#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 革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吴' and '革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王达学：

王新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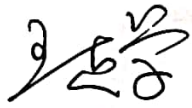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 革：

王达学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王新安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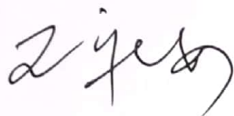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 革：

王达学：

王新安：



2020 年 4 月 22 日